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武岩

聯絡電話：87712948

電子郵件：8059@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1008087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後本部110月4月16日海岸管理審議會第46次會議
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10年5月20日漁二字第
1101257285號函及本部110年5月12日台內營第1100807742
號函（諒達）續辦。
- 二、旨揭會議紀錄前本部以110年5月12日函送在案，今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以首揭函請本部增列補充書面意見，故
補充旨揭會議紀錄第8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請予抽換。

正本：徐主任委員國勇、花副主任委員敬群、邱委員昌嶽、任委員秀慧、李委員錫堤、高委員仁川、許委員泰文、溫委員琇玲、葉委員美伶、陳委員文俊、陳委員怡、永森、陳委員佳琳、蔡委員孟元、黃委員琮逢、吳委員珮瑜、蘇委員淑娟（以上按姓氏筆畫順序排列）、蔡委員美朱、吳委員欣修、陳委員繼鳴、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
護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
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經濟部能源局、行政院農業區
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
管理處、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
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公所、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
畫組、下水道工程處)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46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主席：徐主任委員國勇

邱委員昌嶽代

（依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8 點規定，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紀錄：蔡武岩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45 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45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新竹縣政府擬訂之「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案

決議：

- 一、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一)有關水深地形侵淤變化分析，新竹縣政府補充新竹縣海岸近年水深地形平面侵淤圖(101 年 5 月至 108 年 4 月)，同意確認，請新竹縣政府補充納入本計畫書。
- 二、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二)有關新竹漁港鄰近海岸沿岸土方變化，新竹縣政府補充新竹漁港鄰近海岸水深地形平面侵淤圖及土方變化圖(87 年 10 月至 98 年 7 月)與(98 年 7 月至 108 年 5 月)部分，同意確認，請新竹縣政府補充納入本計畫書。
- 三、海岸防護計畫之陸域防護區劃設原則及範圍，新竹縣政府已依 109 年 12 月 11 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

第 39 次會議決議之陸域防護區範圍劃設原則，檢討評估海岸防護區範圍。依該府說明「新豐(新庄子地區)都市計畫於已公告之二級海岸防護區位外，其位於內陸地區亦無涉災害潛勢影響範圍；新豐垃圾掩埋場於 25、50 及 100 年重現期下無暴潮溢淹，且未涉推估未來 20 年侵蝕影響範圍，距最大影響範圍尚有百餘公尺，暫無致災風險。」內容，同意確認，請新竹縣政府補充納入本計畫書。

四、「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針對本計畫提出「下鳳鼻尾海岸段邊坡斷面改善與侵蝕防治」及「新月沙灣海岸侵蝕防治」等 2 項工程措施，新竹縣政府簡報第 40 頁補充評估分析結果及研提工程措施之必要性，同意確認，請新竹縣政府補充納入本計畫書。

五、「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內容之妥適性，本案涉及 13 處侵淤熱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之協調及辦理情形部分

(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儘速辦理下列事項，提供相關資料予新竹縣政府及新竹市政府納入本計畫書：

1. 針對新竹新豐及頭前溪周邊海岸段侵淤熱點範圍，補充目前監測之辦理情形及監測結果、侵淤趨勢、以迂迴供砂措施維持輸砂平衡之因應措施是否可減緩侵淤趨勢等內容。
2. 依實際監測分析結果檢核新竹漁港突堤效應影響範圍及辦理侵蝕岸段之輸砂補助作業，並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定儘早提出「評估侵淤成因及提出因

應措施」及補充長期性及更積極之預定規劃期程。

(二)請新竹縣政府及新竹市政府補充下列內容，並修正納入本計畫書：

1. 針對新竹新豐及頭前溪周邊海岸段侵淤熱點之影響範圍及因應措施，請考量以鄰近海岸地區進行系統整合性之規劃評估，研擬適宜之海岸防護措施，及後續如何建立跨縣市整合協調機制之內容。
2. 依目前因應措施「優先以漁港疏濬土方提供尚義(新竹縣)及港南(新竹市)進行沙源補助」，其沙源補助是否需配合作定沙工，如經評估需作定沙工，其施作後之效果、對保護區(濕地)之影響及是否有相關監測措施。

以上意見，請新竹縣政府補充修正逐一列表回應，並重新修正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請標示修正處)後，儘速送本部營建署，俾辦理核定事宜。

第2案：審議新竹市政府擬訂之「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案

決議：

- 一、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三)砂源補償是否影響香山濕地陸化，新竹市政府回應說明調查監測之辦理機關、監測項目、期間、頻率及如何確保香山濕地陸化不受衝擊，同意確認，請新竹市政府補充納入本計畫

書。

- 二、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四)頭前溪口侵蝕或淤積問題，新竹市政府回應說明已評估新竹漁港影響範圍等資料，同意確認，請新竹市政府補充納入本計畫書。
- 三、海岸防護計畫之陸域防護區劃設原則及範圍，新竹市政府已依 109 年 12 月 11 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之陸域防護區範圍劃設原則，將暴潮溢淹潛勢範圍納入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同意確認，請新竹市政府補充納入本計畫書。
- 四、「事業及財務計畫」內容之妥適性，有關輸砂單元以迂迴供砂措施維持輸砂平衡及 0m 岸線作為判斷漁港侵蝕或淤積之論述，新竹市政府回應說明，同意確認，請新竹市政府補充納入本計畫書。
- 五、「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內容之妥適性，本案涉及 13 處侵淤熱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之協調及辦理情形部分，請依討論事項第 1 案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會議決議五辦理。

以上意見，請新竹市政府補充修正逐一列表回應，並重新修正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請標示修正處)後，儘速送本部營建署，俾辦理核定事宜。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附錄：討論事項委員及機關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李委員錫堤

第 1 案：

- (一)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的範圍未包括陸域緩衝區，應有所說明。
- (二)新豐鄉鳳坑以北未劃設海岸防護區範圍的理由為何？請說明。
- (三)新竹縣海岸防護區範圍內，海岸侵蝕造成的海岸線後退量達每年 2 公尺以上，應屬嚴重海岸線後退現象，應加強說明其因應對策。而在此海岸線嚴重後退的現況下，是否應該劃設陸域緩衝區，請再考慮。

第 2 案：

- (一)本計畫僅在預估的暴潮溢淹範圍內劃設陸域緩衝區，其合理性應有所論述。
- (二)本計畫區南段有嚴重海岸侵蝕情形，其海岸線後退的速率為何？防護對策為何？應有所說明。

◎陳委員永森

第 1 案：

- (一)北半部海岸沙源減少，海岸後退情形危急，須強化維護措施。
- (二)下鳳鼻尾地區非法棄置物之處理計畫不明。
- (三)新豐垃圾場具危險潛勢，如何因應需有明確規劃。
- (四)新豐濕地目前的經營管理與未來可能變遷應加強說

明。

(五)請建立縣市間海岸管理溝通平台進行整合。

第 2 案：

(一)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未能明確，請加強說明。

(二)香山濕地所面對之經營管理議題請加強分析。

(三)新竹市垃圾場未來的邊坡危險因子處理計畫請提出方案。

(四)請建立縣市間海岸管理溝通平台進行整合。

◎蔡委員政翰

第 1 案：

(一)書寫上有部分錯誤：

1. 計畫書 P6 第 1 段第 2 行「冬季期間約朝東北向移動」，應為「夏季期間約朝東北向移動」。

2. 簡報 P30 處理情形第 6 行「…至頭前溪口…」應為「…及頭前溪口…」。

(二)計畫書 P48 提及養灘量為 10 萬立方公尺，不知此養灘工程能維持多久？

第 2 案：

(一)計畫書 P5 表 1-2 「臺東縣國土計畫」及「臺東市都市計畫」是否有誤？

(二)計畫書 P7 第 1 段「本段海岸潮汐能量屬中潮差能量」請在 (meso-tidal) 後加上「海岸」。

(三)計畫書 P76 第 1 行提到「侵淤失衡量體約 17 萬立方公

尺。」，而第 2 段第 6 行另又提到「C6 以南至香山濕地年侵淤量大於 17 萬立方公尺…」，此兩事情是否有關係？

◎林委員美朱

第 1 案：

- (一)案內計畫倘涉及海域工程，請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 (二)另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規定：「公私場所不得排放、溢出、洩漏、傾倒廢（污）水、油、廢棄物、有害物質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污染物質於海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得將油、廢（污）水排放於海洋…。」，應將產生之廢棄物及廢污水妥善收集後處理，以維護海洋環境。

第 2 案：

- (一)案內計畫倘涉及海域工程，請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 (二)另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規定：「公私場所不得排放、溢出、洩漏、傾倒廢（污）水、油、廢棄物、有害物質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污染物質於海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得將油、廢（污）水排放於海洋…。」，應將產生之廢棄物及廢污水妥善收集後處理，以維護海洋環境。

◎蔡委員孟元(林科長宏仁 代)

- (一)海岸地區淤積情形對部分設施是災害，同理侵蝕情形對部分設施也是災害，就漁港而言，減少淤積的災害量做管控，因此用系統的方式解決淤積的災害，同時減緩侵蝕的災害，儘量透過運算來計算量，如果量不夠則需配合定沙工，此次兩個計畫較缺少解釋養灘後的定沙工如何發揮及施作。
- (二)有關新竹市的部分，於南端侵蝕段養灘，如不做定沙則會流至濕地，因此要減緩那些地區勢必需養灘，量同時配合而非分開做，因為分開做大面積之後全部阻擋，也會形成另一種突堤效應。兩案最大的癥結點就在這裡。
- (三)有關平臺建立，如縣市未建立，本署河川局為推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提到在地資訊平臺的擴充，因此包含公私協力、NGO 等都可應用該平臺並提出討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一)內政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本署 107 年委託新竹市政府辦理「107 年新竹漁港海岸監測防護計畫」(第一次監測計畫)，該計畫 108 年 7 月結案，109 年及 110 年委託辦理「新竹漁港疏浚工程」，110 年委託辦理「110 年新竹漁港海岸監測防護計畫」(第二次監測計畫)。因尚未依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及第一次監測計畫內容辦理迂迴供砂措施(疏浚工程)，爰尚

無資料得以評估侵淤趨勢是否減緩或繼續惡化、及以迂迴供砂措施維持輸砂平衡之因應措施是否即可解決。

- (二)本署 110 年委託新竹市政府辦理「110 年新竹漁港海岸監測防護計畫」，本計畫將補足侵淤熱點範圍新竹縣轄段之「評估釐清侵淤成因及提出因應措施」內容，及侵淤熱點範圍之持續監測。
- (三)另因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尚未核定，本署及新竹市政府評估疏浚工程相關期程可能先於該防護計畫核定時程，爰新竹市政府 109 年 9 月 22 日府產漁字第 1090144536 號函將疏浚工程內容送營建署，辦理個案審查，期能完成應備程序，得以開工；營建署 109 年 10 月 7 日營署綜字第 1090073453 號函復俟該防護計畫核定後，疏浚工程倘屬該防護計畫應辦理事項，即免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函復內容是否表示疏浚工程仍需於該計畫核定後方得施作，建請營建署釋疑。
- (四)經檢視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依內政部 110 年 1 月 12 日內授營字第 11000800471 號函本署意見第二點，新竹縣災害防治區鄰近竹北養殖生產區，建議於災害防治區使用管理事項表之相容項目（草案第 44 頁），加入「既有合法養殖」之文字，以減少爭議。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有關兩縣市政府跨域整體思考部分，本次議程 P90，新竹市政府針對行政院專案列管 13 處侵淤熱點之一的新竹漁港造成之突堤效應召開協商會議，出席者未見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惟結論共識係為新竹

漁港引起突堤效應，請漁業署針對侵淤熱點範圍做適當處理。因此侵淤成因如確定是第一類漁港—新竹漁港，因應措施在防護計畫中應有更多著墨，由漁港主管機關提出長期性、積極性的規劃因應，而非五年後於防護計畫通盤檢討時請水利署做整合規劃的協調，請漁業署再作思考。

(二)兩案對於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劃設部分，針對陸域緩衝區劃設原則在去年12月11日第39次大會有作討論及決議：「考量氣候變遷之調適需求及規劃管理之完整性，應將濱海陸地範圍內鄰近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如重大設施、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工業區、港區陸域範圍）完整納入...」，涉及新竹縣部分，新豐垃圾掩埋場及部分新豐都市計畫位屬海岸地區範圍，故此部分是否須納入陸域緩衝區範圍，如不納入，依據第39次大會決議：「如確實未達各海岸災害防護區之劃設標準，且無明確防護標的，並經擬訂機關評估後無致災風險或安全疑慮者，得予以排除，惟應於各該防護計畫敘明理由。」請新竹縣政府補充說明。

(三)有關新竹市政府簡報 P76「建請經濟部水利署於防護計畫通盤檢討之審議階段，進行新竹縣、市整合海岸防護技術議題之討論」，另有提建立固定的平臺持續進行議題的關注，此部分請兩縣市再補充說明。

(四)本署於109年12月4日修正「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政府興辦之河川疏濬、港區疏濬、航道疏濬、養灘或定砂案件，屬減

量、復育或環境整理，非採取直接阻斷式工程且使用自然材料。」，在符合本利用管理辦法第 8 條相關規定之情況下，免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故漁業署之疏濬工程如有符合則免申請許可。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書面意見)

(一)針對本次會議之二案討論事項，請草案擬定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倘未來因應海岸防護工作有相關開發行為或工程(含興建工程)，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58 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2. 經查本案計畫範圍未涉國定古蹟保存區、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文化景觀、重要史蹟，後續進行前揭地段開發時，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第 57 條、第 77 條、第 88 條規定辦理。
3. 請草案擬定機關於第玖章之適當位置(或新增第三項)新增如下提醒事項：『倘未來因應海岸防護工作有相關開發行為或工程(含興建工程)，而直接或間接涉及海床、底土或陸域水體下之水底或底土時，將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另針對「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附件 A：表 2-5 法定區位一覽表所列考古遺址是否具法定身分，建請洽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確認。另「遺址」一詞建請修正為「考古遺址」，以符法律用語。